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超卓航科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转让方	指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受让方/交易对方/交投资本	指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向交投资本协议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18,758,42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的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本报告书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交投资本签署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羿含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李光平基本情况

姓名	李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191966********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王春晓基本情况

姓名	王春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66********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三)李羿含基本情况

姓名	李羿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021991********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及现有业务体量难以支撑行业快速扩张的战略需求,交投资本是交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交投集团作为湖北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产业资源优势明显,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交投资本为交投集团下属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能够为公司未来投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提供强有力的专业和资金支持,形成产业与资本的双重赋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光平	无限售流通股	14,127,248	15.77%	10,595,436	11.82%
王春晓	无限售流通股	10,147,809	11.33%	0	0.00%
李羿含	无限售流通股	20,315,197	22.67%	15,236,398	17.01%
合计		44,590,254	49.76%	25,831,834	28.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所持股份比例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载明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8,758,42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受让方。

同日,李羿含与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羿含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李羿含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直至《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条件成就后,李羿含所持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除此外,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亦同日向受让方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交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

转让方一:李光平
转让方二:王春晓
转让方三:李羿含
(以上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交投资本

2、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指转让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18,758,420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0.93%)。其中,转让方一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531,812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94%),转让方二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147,809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1.33%),转让方三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78,799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66%)。

3、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41.16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772,096,567.20元("转让价款")。其中,转让方一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45,369,381.92元,转让方二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417,683,818.44元,转让方三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209,043,366.84元,上述价格皆为含税价格。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进行现金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应调整,以保证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收购标的股份的总比例及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因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本增加的,不影响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1)在以下条件达成后,受让方以代扣代缴的方式向税务机关支付个人所得税。各方同意本次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包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i)《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ii)受让方、转让方和税务机关确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iii)各方同意,受让方不就代扣代缴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在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本条第(1)项受让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后还有余额的,受让方向转让方二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余额(受让方本次支付的转让价款余额=转让方二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一受让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3)在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改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45,369,381.92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叁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4)标的公司相关资质完成法律法规所需的登记审批等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三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的52.16%,即人民币109,043,366.84元(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肆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

(5)在下列事项全部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三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47.84%,即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

(i)截至标的公司2028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原值(须经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全部收回;如未全部收回的,转让方应在标的公司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未收回的款项,并享有该等补足金额对应的债权。

(ii)经会计师审计并确认,2026年度至2028年度任一会计年度内,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商誉需计提减值损失或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则转让方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相应的减值金额。

5、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受让方根据上述"4、转让价款的支付"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项全部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先决条件("付款先决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全部成就。

6、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1)转让方取得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必要的税务手续;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

(3)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在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的相关手续。

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7、表决权放弃及剩余股份安排

(1)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三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具体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为准。

(2)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后,直至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转让方三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

(i)如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出5%的;

(ii)在受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提下,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不主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3)自交割日起60个月内,为保障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方三不得向受让方及受让方的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及衍生股份;为巩固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自交割日起60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国资规定,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通过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以使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转让方所持股份比例5%以上。

(4)自交割日起60个月内,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一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

(i)转让方一承诺其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每股价格;

(ii)转让方一承诺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

(5)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后,转让方一、转让方三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自由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及衍生股份;尽管有前述约定,如转让方一、转让方三进行协议转让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且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有优先受让权。

8、标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及标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以下调整:

(1)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转让方应通过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允许的方式,积极配合和推进前述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促使标的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改选议案、就相关董事改选议案投赞成票等。此外,如产业基金(指截至2025年6月末位列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某产业投资基金)不再享有或不再行使董事提名权,则该董事提名权亦归受让方享有。

(2)标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董事长,并聘任受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一名)和财务总监(一名)。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3)上述调整安排,应当在交割日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9、生效条款

各方同意,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在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尽职调查;

(2)《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3)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至前述条件全部满足时,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标的股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或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若一方违约,则守约一方("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对其违约事项予以补救或整改。如果该30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事项完成补救或整改,则守约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如双方就某事项是否构成违约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方应该自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应的说明或证明性文件,在双方未能就该事项是否构成违约形成明确结论前,均应以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之目的履行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各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前款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其遭受的直接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利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对于因交割日前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存在但在受让方尽职调查过程中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而使标的集团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就此对受让方赔偿前述损失中标的股份对应股份比例(即20.93%)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受让方。

如因转让方发生"9、生效条款之(4)"约定事项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生效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未能顺利交割的,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产生的损失等。如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对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法律风险等)导致标的股份未能顺利交割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转让方一承诺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和工作不少于5年,转让方三承诺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和工作不少于10年。转让方一、转让方三未经受让方同意于服务期限内擅自离职的,应向受让方支付本合同转让款总额5%的违约金。

转让方一、转让方三违反上述"7、表决权放弃及剩余股份安排之(5)"以低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或未书面通知受让方行使优先受让权即对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完成协议转让的,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转让总金额50%的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转让方应该书面通知受让方付款。受让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受让方除应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各方同意,各转让方之间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是共同且连带的。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各方:
甲方:李羿含
乙方:交投资本

在《表决权放弃协议》中,甲方和乙方以下分别称为"一方",合称"各方"或"交易双方"。

鉴于

1、甲方、李光平、王春晓与乙方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李光平、王春晓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其中甲方向乙方转让5.66%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所有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5,236,398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7.01%)放弃表决权。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定义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下同)60个月内,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2、自交割日起,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及任何其他原因发生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变动的,亦均自动放弃行使表决权。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乙方或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协议转让剩余股份的,应确保该等第三方自取得标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自动放弃表决权且不得委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行使,直至《表决权放弃协议》第3条约定的条件成就。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后,直至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甲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

(1)如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出5%的;

(2)在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提下,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不主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4、为免疑义,上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会议并行使投票权;

(2)向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提案权;

(3)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上述放弃的表决权对应的分红权等对应的财产性权利仍由甲方享有,但对应履行的经济义务和责任亦由甲方独立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5、各方确认,各方无需就上述表决权放弃事项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

6、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甲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得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7、如甲方违反《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相关约定且在乙方书面通知纠正其违约行为后20日内仍未就其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补救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彼时剩余股份对应的市值(甲方违约行为发生日收盘价所持股份的价值)5%的违约金。因甲方违反《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可就实际及预期损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表决权放弃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表决权放弃协议》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9、因《表决权放弃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索赔或诉求("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条款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将持有的合计上市公司18,758,420股股份转让给交投资本,且在交投资本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针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事项,转让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并无偿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主体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如果本人后续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尚需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平 王春晓 李羿含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股票简称	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	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44,590,254股;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25,831,834股;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8.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协议转让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尚需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平 王春晓 李羿含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栋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交投资本和交投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2、取得国资监管有权部门的批准;3、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5、完成军工所需审查、备案等程序(如需);6、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资本	指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超卓航科、标的公司、公司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7.SH
本报告书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交易转让方	指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股份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交投资本名下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将其合计持有的超卓航科18,758,420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0.93%)协议转让给交投资本,同时李羿含与交投资本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李羿含自股份交割日起,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超卓航科剩余15,236,398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7.01%)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直至《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条件成就后,李羿含所持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羿含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交投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364H51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强筠
注册地址及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栋9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栋9层
联系电话	027-6957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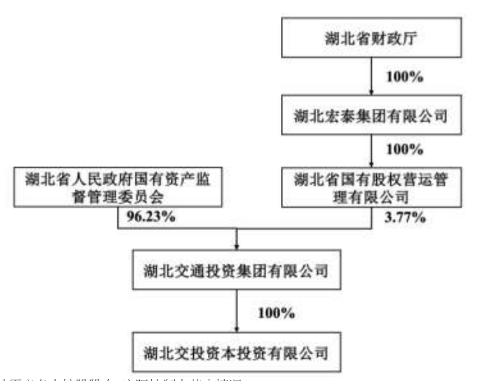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交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07438F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2,651,077.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昌斌
注册地址及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是湖北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200007570121505,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资本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61,011.59	37.64%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装置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合同及造价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823.53	51.00%	道路、桥梁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交投集团资本运作和产融结合实施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0,763.16	232,671.36	132,535.14
负债总额(万元)	78,176.37	14,502.18	1,375.89
所有者权益(万元)	282,586.79	218,169.19	131,159.25
营业收入(万元)	7,285.11	2,749.92	987.48
净利润(万元)	4,257.12	843.93	117.55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资本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资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叶强筠	董事长	4207001970********	中国	湖北	否
2	宋晓峰	董事、总经理	4223261981********	中国	湖北	否
3	徐日刚	董事	3408231977********	中国	深圳	否
4	周宇	董事	4205021984*********	中国	湖北	否
5	谢获宝	董事	4201061967********	中国	湖北	否
6	王浩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03061987********	中国	湖北	否
7	汤宁	副总经理	4201061984********	中国	湖北	否
8	何祝青	副总经理	4228231990********	中国	湖北	否
9	吴思	总法律顾问	4203021987********	中国	湖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卓航科外,交投资本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微创光电	920198.BJ	16,136.39	23.08%	0.00%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智慧交通领域,主要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交通监控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气体	002971.SZ	21,175.50	9.33%	0.00%	公司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光科	300557.SZ	12,086.79	10.40%	0.00%	公司以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结合物联网、大数据,全面布局智慧结构、智慧消防、智慧安防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为石油石化/公路隧道火灾监测、大型桥梁和城市综合管廊健康状态监测、重点区域周界安全监控、重大基础设施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等多种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完整、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卓航科及交投资本相关情况外,交投集团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	600035.SH	161,011.59	37.64%	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路桥运营、智能科技及交通能源三大板块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92.00%	8.00%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165.47	17.64%	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9,700.00	21.45%	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6,470.59	15.00%	0.00%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5.00%	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交投资本是交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交投集团作为湖北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产业资源优势明显,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交投资本为交投集团下属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能够为公司未来投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提供有力的专业和资金支持,形成产业与资本的双重赋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资本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暂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受让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持有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758,4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3%)自交割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公司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5年11月21日,经交投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原则同意按照41.16元/股的价格以协议受让的方式拟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在超卓航科停牌后,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收购交易的各项具体工作。

2、2025年11月26日,交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交投资本按照41.16元/股的价格以协议受让的方式拟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并与超卓航科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

3、2025年11月28日,交投资本和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将其持有标的公司3.94%、11.33%、5.66%股份合计18,758,42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交投资本。

4、2025年11月28日,交投资本和李羿含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60个月内,李羿含不可撤销的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放弃行使,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5、2025年11月28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向交投资本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交投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未经交投资本书面同意,本次交易转让方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主体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

1、交投资本和交投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取得国资监管有权部门的批准;
3、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完成军工所需审查、备案等程序(如需);
6、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18,758,4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3%。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交投资本拟以每股41.16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李光平持有的3,531,812股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94%)、王春晓持有的10,147,809股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1.33%)、李羿含持有的5,078,799股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66%),合计受让超卓航科3名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超卓航科18,758,420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0.93%,总转让对价为772,096,567.20元。

同日,超卓航科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羿含与交投资本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李羿含承诺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60个月内,李羿含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15,236,398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7.01%)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此外,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同日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交投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未经交投资本书面同意,本次交易转让方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主体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交投资本	–	–	–	18,758,420	20.93	20.93
2	李羿含	20,315,197	22.67	22.67	15,236,398	17.01	–
3	李光平	14,127,248	15.77	15.77	10,595,436	11.82	11.82
4	王春晓	10,147,809	11.33	11.33	–	–	–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李光平、李羿含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为确保表述合规,股份转让比例按照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计算,实际转让股份以股份数为准。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李羿含承诺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60个月内,李羿含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17.01%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放弃行使,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3、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所持股份比例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载明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超卓航科控股股东变更为交投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1月28日,交投资本和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转让方一:李光平
转让方二:王春晓
转让方三:李羿含
(以上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交投资本

2、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指转让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18,758,420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0.93%)。其中,转让方一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531,812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94%),转让方二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147,809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1.33%),转让方三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78,799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66%)。

3、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41.16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772,096,567.20元("转让价款")。其中,转让方一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45,369,381.92元,转让方二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417,683,818.44元,转让方三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209,043,366.84元,上述价格皆为含税价格。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进行现金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应调整,以保证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收购标的股份的总比例及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因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本增加的,不影响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1)在以下条件达成后,受让方以代扣代缴的方式向税务机关支付个人所得税。各方同意本次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包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i)《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ii)受让方、转让方和税务机关确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iii)各方同意,受让方不就代扣代缴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在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本条第(1)项受让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后还有余额的,受让方向转让方二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余额(受让方本次支付的转让价款余额=转让方二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一受让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3)在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改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45,369,381.92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叁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4)标的公司相关资质完成法律法规所需的登记审批等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三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的52.16%,即人民币109,043,366.84元(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肆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

(5)在下列事项全部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三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47.84%,即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

(i)截至标的公司2028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原值(须经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全部收回;如未全部收回的,转让方应在标的公司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未收回的款项,并享有该等补足金额对应的债权。

(ii)经会计师审计并确认,2026年度至2028年度任一会计年度内,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商誉需计提减值损失或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则转让方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相应的减值金额。

5、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受让方根据上述"4、转让价款的支付"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项全部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先决条件("付款先决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全部成就。

6、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1)转让方取得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必要的税务手续;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

(3)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在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的相关手续。

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7、表决权放弃及剩余股份安排

(1)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三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具体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为准。

(2)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后,直至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转让方三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

(i)如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出5%的;

(ii)在受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提下,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不主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3)自交割日起60个月内,为保障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方三不得向受让方及受让方的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及衍生股份;为巩固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自交割日起60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国资规定,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通过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以使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转让方所持股份比例5%以上。

(4)自交割日起60个月内,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一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

(i)转让方一承诺其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每股价格;

(ii)转让方一承诺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

(5)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后,转让方一、转让方三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自由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及衍生股份;尽管有前述约定,如转让方一、转让方三进行协议转让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且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有优先受让权。

8、标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及标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以下调整:

(1)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转让方应通过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允许的方式,积极配合和推进前述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促使标的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改选议案、就相关董事改选议案投赞成票等。此外,如产业基金(指截至2025年6月末位列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某产业投资基金)不再享有或不再行使董事提名权,则该董事提名权亦归受让方享有。

(2)标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董事长,并聘任受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一名)和财务总监(一名)。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3)上述调整安排,应当在交割日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9、生效条款

各方同意,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在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尽职调查;

(2)《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3)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至前述条件全部满足时,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标的股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或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若一方违约,则守约一方("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对其违约事项予以补救或整改。如果该30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事项完成补救或整改,则守约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如双方就某事项是否构成违约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方应该自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应的说明或证明性文件,在双方未能就该事项是否构成违约形成明确结论前,均应以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之目的履行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各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前款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其遭受的直接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利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对于因交割日前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存在但在受让方尽职调查过程中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而使标的集团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就此对受让方赔偿前述损失中标的股份对应股份比例(即20.93%)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受让方。

如因转让方发生"9、生效条款之(4)"约定事项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生效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未能顺利交割的,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产生的损失等。如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对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法律风险等)导致标的股份未能顺利交割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转让方一承诺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和工作不少于5年,转让方三承诺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和工作不少于10年。转让方一、转让方三未经受让方同意于服务期限内擅自离职的,应向受让方支付本合同转让款总额5%的违约金。

转让方一、转让方三违反上述"7、表决权放弃及剩余股份安排之(5)"以低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或未书面通知受让方行使优先受让权即对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完成协议转让的,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转让总金额50%的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转让方应该书面通知受让方付款。受让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受让方除应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各方同意,各转让方之间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是共同且连带的。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

2025年11月28日,交投资本和李羿含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李羿含
乙方:交投资本

在《表决权放弃协议》中,甲方和乙方以下分别称为"一方",合称"各方"或"交易双方"。

鉴于

1、甲方、李光平、王春晓与乙方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李光平、王春晓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其中甲方向乙方转让5.66%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所有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5,236,398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7.01%)放弃表决权。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下转B58版)